

证券代码：002309  
债券代码：11229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债券简称：15 中利债

公告编号：2018-145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5 中利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根据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11月6日、11月7日发布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5中利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5中利债”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11月2日-11月8日（仅限交易日）。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5中利债”并接受公司关于本次“15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中利债”的回售数量为2,499,826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66,231,469.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74张。

本次“15中利债”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8年11月30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